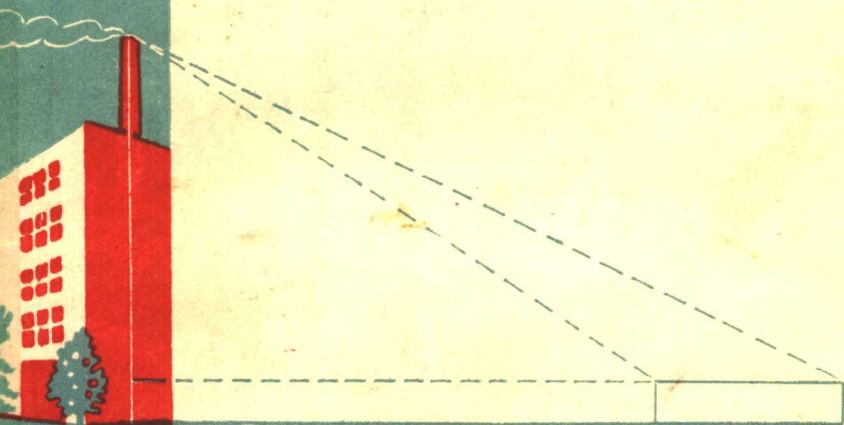


高中数学教学法

(三角部分)

薩·耶·利亞平 主編



人民教育出版社

高中数学教学法

(三角部分)

薩·耶·利亞平 主編

陈昌平 曹錫华 譯

人 民 教 育 出 版 社

ПОД ОБЩЕЙ РЕДАКЦИЕЙ

С. Е. ЛЯПИНА

МЕТОДИКА
ПРЕПОДАВАНИЯ
МАТЕМАТИКИ

ЧАСТЬ II

ПОСОБИЕ ДЛЯ УЧИТЕЛЕЙ МАТЕМАТИКИ

8—10 КЛАССОВ СРЕДНЕЙ ШКОЛЫ

УЧПЕДГИЗ—1956

*

高中数学教学法

(三角部分)

[苏联] 薩·耶·利亞平主編

陈昌平 曹錫华 譯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出字第2号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北京景山东街)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装

统一书号: 7012·450 字数: 159千

开本: 850×1168 公厘 1/32 印张: 6

1958年12月第一版

1959年3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北京: 1—9,700册

*

定价 (6) 0.60 元

目 录

第一章 导論	1
§ 1. 三角学的产生与其发展的历史	1
§ 2. 苏维埃学校的三角学与其教学任务	7
§ 3. 关于中学三角教学的两个循环	10
第二章 中学三角第一循环的内容和它在八年級中的教学法	13
§ 4. 銳角三角函数的定义	13
§ 5. 当角变化时三角函数的变化	19
§ 6. 直角三角形的解法	24
第三章 中学三角第二循环的内容	31
§ 7. 角与弧的概念的普遍化	31
§ 8. 任意角的三角函数的定义	32
§ 9. 关于三角函数的基本性質	36
§ 10. 誘导公式	44
§ 11. 同角的三角函数間的关系	54
§ 12. 弧与角的弧度制	61
§ 13. 三角函数的图象	70
§ 14. 加法定理	78
§ 15. 倍角的三角函数(乘法定理与除法定理)	85
§ 16. 变三角函数和成积	90
§ 17. 反三角函数	96
第四章 三角方程	101
§ 18. 三角方程的定义	101
§ 19. 在九年級中的三角方程	104
§ 20. 在十年級中的三角方程	116
§ 21. 三角方程的特殊解法	123
§ 22. 齐次三角方程	128
§ 23. 可以用两个同名函数相等的条件来解的三角方程	130

§ 24. 形如 $a \sin x + b \cos x = c$ 的三角方程	132
§ 25. 三角方程組	136
§ 26. 三角方程的实际应用	141
§ 27. 关于三角方程的一般解的不同公式的等价性	143
§ 28. 三角方程的图解法	151
第五章 三角对解各种类型问题的应用	153
§ 29. 直角三角形与斜三角形的解	153
§ 30. 斜三角形元素之間的基本关系及它們对三角形解法的应用	158
§ 31. 具有測量內容的問題	170
§ 32. 在物理与技术中需要应用三角学的问题	173
§ 33. 抽象变量的函数的概念調和振蕩运动	180

第一章 导論

§ 1. 三角学的产生与其发展的历史

三角学的发展史有几千年之久。由于天文学上的需要，在平面三角产生以前，人們便研究了球面三角的問題。星球在天空中的位置同古代諸文明民族（譬如埃及人，波斯人，希腊人等）的經濟需要和宗教仪式都有着密切的关系。人們使用着种种計算方法来确定星球的位置。当时的种种計算方法体系构成了当时的三角学。在那个时候，人們只汇集了許多互相无关的資料，任何理論体系都还未形成。

根据多数数学史学家的意見，三角学的第一个“創始人”是希腊的天文学家吉巴尔赫（約公元前 150 年）。他是企图把已經汇集起来的实际資料归納整理使成体系，并且找出一般的研究方法的第一个人。吉巴尔赫还建立了有名的周轉圓与偏心圓的理論（地球的偏心論及其他等等）。

他写了“弦論”十二卷，这套书已經失傳。

吉巴尔赫在洛多士进行天文观测时第一次計算了弦长，并編造了弦长表；利用这个表可以求出对已知弧的弦长。

在后来的天文学家中应当提到亚历山大利亚人孟納拉（公元一世紀下半叶）。他著有“球面几何学”三卷。这本书的犹太文譯本和阿拉伯文譯本流傳到今天。

埃及的天文学家托列米（公元二世紀），继承了吉巴尔赫的算弦术以及孟納拉与毕达哥拉斯的几何成果；同时利用以他命名的定理显著地改进了計算弦长的方法。这个定理就是：“以圓內接四边形的对角綫为边作矩形，其面积等于以四边形两双对边为边的两个矩形的面积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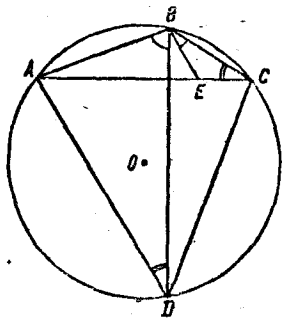


图 308

这个定理在现代的几何教本中很少有所记载。因此我们在这里用现代的记号来给出它的详细的证明。

已知内接四边形 $ABCD$ 。我们作 $\angle CBE = \angle ABD$ ，就得到 $\triangle EBC \sim \triangle ABD$ （根据三角形相似的第一特征）。因为 $\angle ABE = \angle DCB$ （等角之和相等），所以 $\triangle ABE \sim \triangle DCB$ ；由此得到比例式 $BC:BD = EC:AD$ 与 $AB:BD = AE:DC$ 。将这些比例式化为下面的等式，然后两端相加，就得到：

$$BC \cdot AD = BD \cdot EC$$

$$AB \cdot DC = BD \cdot AE$$

$$BC \cdot AD + AB \cdot DC = BD(EC + AE) = BD \cdot AC$$

托列米把圆周分为 360 等份；把直径分为 120 等份。这样，半径就等于 60° ①。然后他又把每个 ρ 分成 60 等份（分），每一份又重新分为 60 小等份（秒）。托列米用这些半径的份数来表达与已知角或已知弧对应的弦长，同时以角*所对的弧的度数作为角的度数②。

从欧氏几何可以知道：用半径的份数来表达正 10 边形，正 5 边形，正 6 边形，正 4 边形与正 3 边形的边长时，将得到

$$\text{弦 } 36^\circ = 37^\circ 4' 55''; \quad \text{弦 } 72^\circ = 70^\circ 32' 32'';$$

$$\text{弦 } 60^\circ = 60^\circ; \quad \text{弦 } 90^\circ = 84^\circ 51' 10'';$$

$$\text{弦 } 120^\circ = 103^\circ 55' 23''$$

托列米利用直径等于 120° 的事实，求出和已知弧互补的弧所对的弦长。例如，设弧 $AB = 36^\circ$ ，那么弦 $(180^\circ - 36^\circ) = \text{弦 } 144^\circ = AC = \sqrt{120^2 - (\text{弦 } 36^\circ)^2} = 144^\circ 7' 77''$ （看图 3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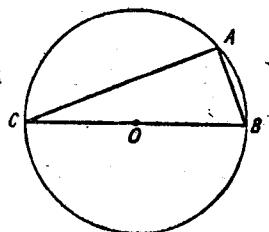


图 309

托列米利用以他命名的定理，根据两个已知弧所对的弦长，求出这两个弧的和或差所对的弦长，以及已知弧的一半所对的弦长。在

① 记号 ρ 表示直径的 $\frac{1}{120}$ 。

* 是指圆心角——译者

② 六十分法起源于巴比伦。对于这种分法，吉巴尔赫便已知道。

这里，让我们导出其中的一个结论（看图 310）。

设已知弦 AC 与 AB 的长，求弧 $\widehat{CB} = \widehat{AC} - \widehat{AB}$ 所对的弦长。作直径 AD ，得到： $CD = \sqrt{120^2 - AC^2}$ ； $BD = \sqrt{120^2 - AB^2}$ 。 $AC \cdot BD = AD \cdot BC + AB \cdot CD$ 也就是 $AC \cdot \sqrt{120^2 - AB^2} = 120 \cdot BC + AB \cdot \sqrt{120^2 - AC^2}$ 。由此得到

$$BC = \frac{AC\sqrt{120^2 - AB^2} - AB\sqrt{120^2 - AC^2}}{120}$$

托列米利用这个结论，从 72° 弧的弦长与 60° 弧的弦长，求出 12° 弧的弦长。然后将弧平分，逐步求出 6° 弧的， 3° 弧的， $1\frac{1}{2}^\circ$ 弧的，以及 $\frac{3}{4}^\circ$ 弧的弦长。为了编造从 0° 到 180° 每相差 0.5° 的一切弧的弦长，托列米应用了插值法。他证明了弦长与它所对的弧的比随着弧的增大而缩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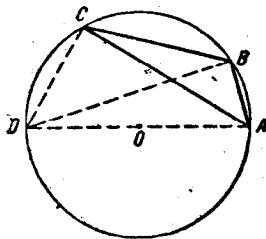


图 310

$$\frac{\text{弦 } \frac{3^\circ}{4}}{\widehat{\frac{3^\circ}{4}}} > \frac{\text{弦 } 1^\circ}{\widehat{1^\circ}} > \frac{\text{弦 } 1\frac{1}{2}^\circ}{\widehat{1\frac{1}{2}^\circ}}$$

也就是：

$$\frac{\text{弦 } 1^\circ}{\widehat{\frac{3^\circ}{4}}} < \frac{\widehat{1^\circ}}{\widehat{\frac{3^\circ}{4}}}$$

以及

$$\frac{\text{弦 } 1^\circ}{\widehat{1\frac{1}{2}^\circ}} > \frac{\widehat{1^\circ}}{\widehat{1\frac{1}{2}^\circ}}$$

由此可见， 1° 弧的弦长，介于 1.5° 弧的弦长的 $\frac{2}{3}$ 倍与 $\frac{3^\circ}{4}$ 弧的弦长的 $\frac{4}{3}$ 倍之间。由于这两个界限值的差十分微小（小于直径的 $\frac{1}{432000}$ ），所以托列米就把这些界限值看作为 1° 弧的弦长。知道了 1° 弧的弦长后，他便编造出从 0° 到 180° ，每相差 0.5° 的弦长表。这样就编制

了第一个三角函数表。拿托列米的弦长表同现在的正弦函数表比较一下，可以知道，他的表是十分精确的，不过要注意的是，托列米所计算的并不是“正弦”，而是“倍弧的弦长”。

阿拉伯人称“阿利加默士德 (Альгамест)”为“伟大的天文学经典”；它的第一卷第九章包罗了托列米在三角方面的一切成果；但是在这套书里面，很少有平面三角的资料。

印度人和希腊人一样，只把三角学作为天文研究的一种工具，但是他们在三角学方面却获得了巨大的成绩。印度三角学的典型特征在于：他们在计算时不是利用倍弧的全弦之长，而是利用倍弧的弦长之半，也就是说，利用弧的“正弦”。

在印度，全弦叫做“宰亚 (Джпйа)”意思是猎弓上的弦，阿拉伯人却不用这个字，而用了“宰泊 (Джапб)”这个字。“宰泊”翻译为拉丁文就是“Sinus (Синус)”。

印度人使用了两个三角函数；他们和希腊人一样，是用弦来定义函数的。

他们知道了下面的公式： $\sin^2 \alpha + \cos^2 \alpha = r^2$ ，并且利用这个公式求出了每相差 $3^\circ 45'$ 的一切角的正弦。其他角的正弦是用插值法计算的。因为这个缘故，他们的天文计算并不是十分准确的。

中世纪时，有关数学发展的工作转移到了东方各国——现在的乌兹别克斯坦，塔吉克斯坦，伊朗等国。花拉子模学者阿里华里子模（约公元 820 年）、阿拉伯天文学家悠努士（死于公元 1008 年）、爱定（公元 1300 年）等人的有名著作便是属于这个时代的。爱定把东方数学家在球面三角与平面三角方面的成就，总结在他的著作“论四边形”中。这本书是以孟纳拉的完全四边形为出发点的①。

① 孟纳拉将下面的几何定理：“设直线与三角形 ABC 的三边 BC, CA, AB 相交于点 D, E, K，则 $\frac{BD}{CD} \cdot \frac{CE}{AE} \cdot \frac{AK}{KB} = 1$ ”推广到球面几何上去时，是以球面上的大圆的弧代替直线，而以弧的正弦（即倍弧之弦）代替线段的。

西欧的数学是在东方的数学影响下才开始发展起来的；直到15世紀，爱定的著作才为德国的学者約翰米勒（又叫列吉蒙坦 1436—1476）所知。

数学史作家 B. II. 謝列灭节夫斯基认为，欧洲科学在数学領域內最初的独立成果是在三角学方面。关于这一点，他是这样解释的：“在黑暗的中古时代，直到14世紀，只有天文学在占星学的大力贊助之下，才得到了发展。而三角学一向就是属于天文学的一部分的。”^①

列吉蒙坦在他的著作“論各类三角形五卷”中，第一次把三角学当作同天文学无关的、独立的对象去研究，并且把三角学提高到了理論的水平。他引入了一个新的函数，到17世紀时这个函数被称为正弦函数。他并不知道，早在10世紀时，阿拉伯的天文学家为了根据木杆的影长以确定太阳的高度时，就已经引入过这个函数了。列吉蒙坦用十分法代替了六十分法，用半径的十万分之一为单位計算正切的值。

在他所編的正弦表中，給出了每相差一分的正弦值，准确度达到 $\frac{1}{10^7}$ ；在他所編的正切表中，給出了每相差一度的正切值。此外，他还解决了一系列的問題，提出了一些独創的手段和方法，这些方法构成进一步研究的基础。下面的两个問題就是由他解决了的：“已知平面三角形的一条高，一条边和这边的对角，求解这个三角形”。以及“已知平面三角形的一条边，这条边上的高，与其余两条边的比，解这个三角形。”此外，有名的正切定理也是属于他的[虽然有些史书把这个定理归功于他的承繼人芬克(1583年)]。

那披耳(1550—1617)的常用对数的創立，促进了恒等变换理論的发展，以便把三角公式化为适宜于对数計算的形式。

直到17世紀，三角学始終保持着几何学的风格。从17世紀起，数学分析把三角学的問題当作一些具体的函数問題来研究。牛頓(1642—1727)求出了 $\sin x$ 和 $\cos x$ 的无穷級数的表达式： $\sin x = x -$

① B. II. 謝列灭节夫斯基，数学史概論，1940年版，第87面。

$$\frac{x^3}{3!} + \frac{x^5}{5!} - \frac{x^7}{7!} + \dots \text{与 } \cos x = 1 - \frac{x^2}{2!} + \frac{x^4}{4!} - \frac{x^6}{6!} + \dots$$

在 18 世紀下半叶，也就是在尤拉时代，三角学才取得了近代的形式。尤拉使用了三角的記号，把正弦綫和正弦区分开来，把正弦看做正弦綫与半徑的比。因此尤拉是把三角函数值看作为数，而不把它看作为綫段的第一个人。把三角函数看作为綫段的比这个新的观点，是数学上的一个大贡献。尤拉在他的“分析引論”中，第一次用了解析的方法来叙述三角学的理論——也称为測角学——，使这个理論摆脱了几何学的形式。尤拉的学生卢莫夫斯基(1734—1812)和格罗文(1789)所写的三角新課本就是以尤拉的思想作为科学依据和基础的。

格罗文所写的課本“平面三角与球面三角——用解析法証明”，是特別值得注意的。在这本书中，三角学的一切重要公式都几乎被表达为 19 世紀的課本中所通用的那种形式。1804 年出版了富斯的課本。这本书包括了球面三角在內。在所有这些課本中，三角学都有一个确定的中心，那就是解三角形。至于研究三角函数的問題，那是非常少的。

1851 年，奥斯特洛格勒特斯基院士第一次制訂了三角学的綱要，规定了把三角学分成两个阶段学习，因而产生了三角开头課的思想。

根据这个綱要的精神，在 1852 年出版了西馬詩哥所写的課本，这本书后来重印了 6 版(最后一版是在 1907 年发行的)。

在最初的两版中，著者是利用直角三角形的边的比来引入三角量的概念的。在后来的版本中，他便利用三角圓了。但是这本书并没有把三角量看作为一种特殊的函数。这在当时來說是很典型的。

1906 年，在数学界輿論的影响下，理科中学的三角課程和教学大綱都有了巨大的变化。課程被分为两个循环：I. 解直角三角形与銳角三角形；II. 三角函数理論以及三角函数值的近似計算中所必須的等式与不等式。由于这种变化又出版了一些新的課本，在这些新

的課中引入了一些講授三角的新概念。例如在莫罗切克 1908 年所写的課本中，是用射影来定义三角函数的；比里宾(1909)利用方程組給出了解三角形的一般方法。这些課本对于反三角函数和三角方程的理論，都作了充分詳細的闡述。在 19 世紀和 20 世紀初期內，三角教学法的理論虽然还未創立，但已經有許多有价值的书，对中学三角教学中的許多困难問題做了說明。

§ 2. 苏維埃学校的三角学与其教学任务

苏維埃时期关于中学三角的教学目的，在大綱中規定为：“三角教学的目的在于研究三角函数和它們的性質，解直角三角形和銳角三角形，以及講授三角在几何、物理、技术等問題上的实际应用。”

至于怎样去实现大綱中所規定的目的，那还是一个問題。早在 30 年代，許多数学教学法专家(B. A. 克罗吉烏斯, B. K. 馬推权克, 等)和中学教師就已經指出过，中学的三角教学沒有达到应有的水平，同时指出了部頒的雷布金的課本有着許多严重的缺点。在許多場合下，大綱对于各个題材的內容，沒有明确的規定，而仅仅講了几句空洞的話。这就造成了三角教学中各自为政的現象。从大綱中看不出弧度制在中学課程中的地位 and 比重；抽象变量的函数概念沒有被提起；反三角函数和三角方程等部分的內容沒有被明确規定。

部頒雷布金的課本和他的习题集之間也不很協調。例如，大綱中規定在十年級將結束的时候，才講授三角方程。可是在习题集中，当学生学习三角函数間的关系时，便提出了解方程的問題。課本中关于三角函数的定义和它們的性質，同高等数学中所講的不相适应。对于某些基本定理只討論了一些特殊情形，而沒有必要的推广，例如，关于同角的三角函数間的关系以及关于两角代数和的函数公式，其情况就是这样。这些定理只在銳角的情況下加以証明，而沒有进一步的推广。

关于三角方程的等价性与解方程的方法等問題，在課本中完全

沒有討論。許多習題集的編者就是由於忽視了三角方程的特殊性而往往給出了錯誤的答案，從而把教師和學生引入了迷途。

中學三角教學中的一些嚴重缺點，雖然已被認識，但是直到近幾年來，必須作出的改變還是不夠堅決的。

對於大綱，特別是對於雷布金的課本，在數學雜誌中出現了许多批評性的文章。由於這些批評而出版了一些新的參考書——А. Ф. 貝爾曼與 J. A. 柳斯切爾尼克的課本以及 P. H. 波賽斯基的習題集。這些書雖然彌補了舊課本中的一些缺陷，糾正了舊課本在教材處理上的一些缺點，但是，還沒有使教師們感到滿意。

1956 年，蘇聯教育部對大綱作了一些修改。一方面精簡了課程的內容（反三角函數全部略去；三角方程加以簡化）。另一方面也提高了課程講授的科學水平。與修改大綱的同時，出版了 С. H. 諾沃舍洛夫的三角新課本，並定為部頒教科書。諾沃舍洛夫在過去便寫過一系列三角方面的書籍。這些書對三角學的处理，無論從中學的角度或從高等學校的角度看，都是完整而合乎科學性的（反三角函數，三角學專門教程，以及發表在中學數學雜誌中的一系列文章）。諾沃舍洛夫充分依據新大綱的精神編寫了自己的課本，對一系列的概念給出了精確的定義；他的敘述方法接近於近代三角學的观点；對一些定理，在極其一般的形式下給出了一系列獨創的、同時又易于接受的論證。

關於中學三角的內容以及三角教學法的問題，除了上面所舉的書籍以外，蘇維埃時期還出版了许多重要的書籍。這些書對中學教師來說是十分有用的。

1925 年出版了 B. B. 彼奧特洛夫斯基的三角學，作為教師參考用書。也許這本書是完全明確地解決三角課程的特性問題的第一本書。在這本書出版以前，三角課程中往往導出一大堆公式，有些公式在用對數表解三角形時是要用到的。但是它們缺乏統一的觀點，它們之間缺乏密切的聯繫。彼奧特洛夫斯基在他所寫的課本中用了另

一种方法来处理教材。他用函数的观点来讨论课程中的一切问题，因而他所推导的公式就显得“生动活泼”，反映了三角函数的性质。他用向量与向量在坐标轴上的射影来定义三角函数，并根据这些函数的基本性质统一地解决了许多问题。

由于当时苏维埃学校在数学教学法方面所形成的倾向，作者在讨论函数时，广泛地使用了图象。

所有这些因素使得彼奥特洛夫斯基的书就是对今天的中学教师来说，也还是非常有用的。

II. 施模列维奇所写的“平面三角”有着不同的性质，他所持的原则是：教材应当尽量使学生感到易于接受。在引入新概念时，他极力说明它的必要性；在整个课程中，他都要求教材同实际应用发生联系。教师们在这本书里面可以找到许多关于中学三角教学法方面的指示。

应当提起 B. A. 克罗吉乌斯的三角书，它写了普通中学用的“平面三角”和职业学校用的“三角学”。它们的好处在于用简洁的形式叙述了任意角的三角定理，并且在每个定理后面都附有例题和习题，用来说明三角在工程、物理等方面的应用。

在 A. M. 凯士林所写的“三角问题选集”中，详细地叙述了解三角形的极其一般的方法。其中有趣的是用外接圆的半径来表达任一截线。——所谓截线就是联结三角形顶点与其对边上任意一点的线段（特别是，中线，高，分角线都是截线）。在同样的精神下，它讨论了三角式的变换方法问题。这些方法有着很大的一般性。此外它还证明了任意多个变量的加法定理[例如 $\sin(a+b+\dots+k)$]；并且根据这个定理导出了倍角函数 $\sin na$ 的公式。

H. M. 别斯金所写的“三角问题与其教学法”也是一本重要的和值得注意的书。在这本书中，著者阐述了三角教学法中许多富于原则性的问题。它可以帮助教师们对于三角教学法中的许多问题确定自己的态度。

近年来“中学数学”杂志发表了許多关于三角教学法的文章。对于这些文章，我們不一一列举了。这些文章对于中学三角的無論那一部分教材，都发表了种种不同的观点。

有两本专门討論三角教学法的书，那就是B. B. 列別夫所写的书和B. T. 契契根所写的书。其中的第一本，到1954年为止，还是三角教学法方面所仅有的一本书，它是教师們在日常工作中所經常使用着的。它討論了中学大綱中的差不多所有的問題，并且給出了詳細的教学法指示。就在今天來說，在許多場合下，它也还是一本有用的参考书。

契契根的“三角教学法”是一本非常詳細的参考书。它除了討論理論性教材外，还給教师們許多有益的指示和介紹。这本书反映了三角教学法的現代傾向。

关于解三角形的問題，可以推荐C. O. 沙图諾夫斯基的“平面三角問題解法”和两本老书：K. A. 托洛波夫的“平面三角教程”（1894）与“幻級数与其在解題上的应用”（1911）。关于托洛波夫解三角形的一般原則，C. H. 諾沃舍洛夫在他写的“三角学专门教程”（苏联科学出版社，1953）中做了簡短的介绍。

从下列一些人所編的习题集中，教师們可以找到大量的习题：別列佐夫斯基（1936），A. 和 H. 胡多宾（1954），P. H. 波賽斯基（1950），A. H. 波格列洛夫（1949），K. C. 巴瑞彬与 A. K. 依撒柯夫（1952）。

§ 3. 关于中学三角教学的两个循环

同几何的情况一样，三角教学上的两个循环，有人贊成，也有人反对。

前面已經讲过，是奥斯特洛格勒特斯基院士最初提出来，应当把三角分成两个阶段学习。他在1851年建議从直角三角形出发来研究三角函数。那就是，首先討論銳角三角函数和它們的性質，以及它們在解决实际問題上的应用。在这以后，才研究任意角的三角函数。

西馬詩哥的課本就是按照这个計劃編寫的。上世紀的 80 年代，从三角形出发而不从圓出发来处理三角教材的方法，受到人們反对。但是到了 20 世紀初期，奧斯特格勒特斯基的思想却流傳最广泛而且被普遍采纳。不过，話說回来，就在目前來說，三角教学究竟应当如何处理——分两阶段抑或一貫到底——，还須特別討論。

有一种观点認為，在中学課程中，不应当把三角看作为一門独立的学科；而認為这个課程的材料是介乎代数与几何之間的：关于三角函数的研究，是属于代数——作为“函数研究初步”的一章；关于三角的实际应用，則是度量几何的一部分①。

对于这种极端的論点，在刊物上，既无人贊成，也无人反对。即使論者本人，也无决心坚持自己的观点。

这是不难理解的。如果問題仅在于課程名称的改变，那么它不会有重大的意义：就代数辟一章“三角函数”；就几何辟一章“三角函数的性質与其在几何上的应用”好了。但問題恰好是在課程性質的改变和課程的分裂上面。如果主張三角应当溶化到代数与几何中去，那就意味着不要考虑学科的特点，也不要考虑学齡的心理特征。而考虑学齡的心理特征問題，却是特別重要的。

反对两个循环的理由是什么呢？

有些反对者是把两个循环同把課程分为大意的和系統的分法混为一談了。而其实这不是同一回事。

所謂課程大意应当理解為：它在一定程度上是完整的課程，只不过是在簡單化的基礎上來讲解罢了（例如，缺乏邏輯證明的、純粹驗證性的課程）。学习过課程大意以后，才在更高的基礎上——即滿足更高的邏輯要求——对整个課程重新讲解一遍。

而两个循环的意思是：从整个課程中，把学生最易于接受的、同时又馬上可以用来解决实际問題的那些部分挑选出来，首先进行学

① A. II. 贊奚索夫，“中学中的三角函数”，苏联教育科学研究院，1946，№ 6，97—98 面。

习。而且这部分教材和以后的教材一样，是在相同的教学法基础上进行教学的。两个循环的学习只可能是系统的学习：先研究锐角三角函数和它们在解直角三角形上的应用，然后研究任意角三角函数的性质和它们在解任意类型三角形与解方程上的应用。

不过，就是对于这种分法，也有下列的种种不同意见：

1. 引入第一循环——即锐角三角学，意味着屈从三角学本身的历史发展过程。

2. 三角学的“循环”过程，破坏了教材的严整性和连贯性。因为在转入任意角三角函数的学习时，学生必须学习它们的定义，这就好象是从头再学一遍一样。

3. 以前要求学生学习物理时，事先要有锐角三角函数的知识，其实这不必要。因为物理课程可以这样安排，即使没有三角的基础知识，也没有妨碍。

4. 在学习第一循环的教材时，无法使学生获得他们以后所必须的联想能力。而最初获得的一些观念，总是先入为主，使得以后的观念受到蒙蔽。例如，以对边与底边之比作为正切函数的定义，极其简单，且易于掌握。但是正因为这样，就使得正切函数的另一些定义（例如利用三角圆给出的定义），须作很大的努力才能理解。因为它受最初的定义——比较简单的、而且是已经习惯了的定义蒙蔽住了。

5. 如果从直角三角形出发来研究三角，那么讲课的严格逻辑性和科学性就成为不可能的了。

6. 两个循环的分法将使三角成为狭隘的实用主义的课程。很难使学生把三角函数理解为数量的函数^①。

可是我们认为，两个循环论有着下列一些令人信服的理由：

1. 三角教学如果同几何分离，就将成为形式主义的教学。它很

^① K. 謝伏青哥，論三角学两个循环的合理性，“中学数学”，1934，№4；B. A. 克罗吉烏斯，論三角集中課程，“中学数学”，1937，№2；II. 舍瓦齐揚諾夫，中学三角的結構，1937，№2；B. K. 馬雅叔克，論三角开头課的教学，“中学数学”，1936，№6。